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2、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发出,并以电话方式确认。
- 3、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
- 4、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经过认真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具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关联董事李晓、李光荣、张剑予以回避,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含本公司关联方特华投资(本公司控股股东)、HIGHLIGHT VISION LIMITED(下称“香港高锐”)(重组

完成后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将超过 5%)、上海鼎昭、上海鼎彝（上海鼎昭和上海鼎彝为一致行动人，重组完成后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将超过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李晓、李光荣、张剑予以回避，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晓、李光荣、张剑予以回避，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分别为高锐视讯的全体股东，以及持有 Enablence Technologies Inc. 5.89%股权的股东香港高锐：

高锐视讯的股东分别为香港高锐、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杭州积臣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鼎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鼎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业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汉富融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钥石翊智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渤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浙江大裕兰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新余聚银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子沐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州君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盛唐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福州汇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董事李晓、李光荣、张剑予以回避，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高锐视讯 100%股权，以及香港高锐持有的

Enablence Technologies Inc. 5.89%的股权。

关联董事李晓、李光荣、张剑予以回避，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3、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

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格参考高锐视讯及 Enablence Technologies Inc. 5.89%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评估机构预估值后协商确定。

(1) 高锐视讯截至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为 60.00 亿元。公司与高锐视讯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参考预估值，初步确认交易价格为 60.00 亿元。

(2) 香港高锐持有的 Enablence Technologies Inc. 5.89%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为 90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最终配套资金成功募集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关联董事李晓、李光荣、张剑予以回避，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4、支付方式

交易对方同意，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分别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某标的资产的价格×某一交易对方持有某标的资产股权比例÷公司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

注：其中，公司向香港高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高锐视讯股权的计算公式为：（标的资产的价格×香港高锐持有高锐视讯股权比例—现金支付部分）÷公司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应当舍去小数取整。

由于计算发行股份数量时取整造成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低于对应标的资产价格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同意免除公司的支付义务。最终差额数额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上述计算方式确

定。

(1) 购买高锐视讯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高锐视讯的交易对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具体为：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作价 (万元)	股份支付 (万股)	现金支付 (万元)
香港高锐	30.04%	180,240	34,885.5721	40,000
鼎昭投资	13.33%	79,980	19,895.5223	
特华投资	10.00%	60,000	14,925.3731	
重庆业如	5.00%	30,000	7,462.6865	
汉富融汇	7.16%	42,960	10,686.5671	
前海钥石	6.40%	38,400	9,552.2388	
爱建集团	11.20%	67,200	16,716.4179	
鼎彝投资	3.33%	19,980	4,970.1492	
子沐创富	3.33%	19,980	4,970.1492	
积臣贸易	1.05%	6,300	1,567.1641	
渤灏资产	0.88%	5,280	1,313.4328	
兰花产业	0.34%	2,040	507.4626	
聚银资产	0.33%	1,980	492.5373	
君锐投资	2.11%	12,660	3,149.2537	
盛唐天成	5.00%	30,000	7,462.6865	
汇盛鑫投资	0.50%	3,000	746.2686	
合计	100.00%	600,000	139,303.4818	40,000

(2)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香港高锐支付购买 Enablence Technologies Inc. 5.89%的对价，具体为：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作价 (万元)	股份支付 (万股)
香港高锐	5.89%	900.00	223.8805

关联董事李晓、李光荣、张剑予以回避，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

行表决。

表决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5、期间损益归属

在损益归属期间，标的公司盈利的，则盈利部分留在标的公司且交易对方不得进行分配；标的公司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按其各自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支付到位。

各方在交割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相关审计机构应在交割日后 45 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交易对方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期间亏损数额的补偿支付工作（如有）。

关联董事李晓、李光荣、张剑予以回避，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6、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关联董事李晓、李光荣、张剑予以回避，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所有交易对方，发行对象均以其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关联董事李晓、李光荣、张剑予以回避，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8、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08 元/股。经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分

配方案为：每 10 股股票派发现金 0.60 元（含税），因此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经除息调整后为 4.02 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交割日前，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需要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李晓、李光荣、张剑予以回避，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9、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重组高锐视讯 100%股权预估值为 60.00 亿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4.00 亿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56.00 亿元；Enablence5.89%

股权预估值为 90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按照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4.02 元/股计算，本次向交易对方共发行股份数量约为 1,954,975,115 股。最终实际发行数量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上述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随之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李晓、李光荣、张剑予以回避，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0、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的比例共同享有。

关联董事李晓、李光荣、张剑予以回避，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1、锁定期安排

（1）高锐视讯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

1) 香港高锐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 36 个月期满，且乙方以前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资产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后，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股份的 100%扣除当年已执行补偿股份数量的余额部分予以解禁。

2) 特华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特华投资通过本次重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积臣贸易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鼎昭投资、鼎彝投资在 2017 年 6 月 15 日之后（不含当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在 2017 年 6 月 15 日之前（含当日）因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则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 重庆业如、汉富融汇、前海钥石、渤灏资产、兰花产业、聚银资产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之后（不含当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因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则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6) 爱建集团、子沐创富、君锐投资、盛唐天成、汇盛鑫投资在 2017 年 9 月 23 日之后（不含当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在 2017 年 9 月 23 日之前（含当日）因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则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7) 上述各方同时承诺：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精达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

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乙方中各方同时承诺各自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述股份解锁之后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Enablence Technologies Inc. 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

香港高锐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关联董事李晓、李光荣、张剑予以回避，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2、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关联董事李晓、李光荣、张剑予以回避，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3、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自交割日起，公司即按照标的公司的章程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公司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股东，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资产的风险和收益自交割日起由公司承担。交易对方应配合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就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作出公告，并向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之义务，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

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关联董事李晓、李光荣、张剑予以回避，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4、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关联董事李晓、李光荣、张剑予以回避，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关联董事李晓、李光荣、张剑予以回避，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关联董事李晓、李光荣、张剑予以回避，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4.08 元/股。经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

为：每 10 股股票派发现金 0.60 元（含税），因此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经除息调整后为不低于 4.02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李晓、李光荣、张剑予以回避，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4、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 225,000.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4.02 元/股计算，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59,701,492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关联董事李晓、李光荣、张剑予以回避，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关联董事李晓、李光荣、张剑予以回避，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6、股份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获取的上市公司股份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因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关联董事李晓、李光荣、张剑予以回避，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

行表决。

表决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河北承德智慧城市项目、本次并购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关联董事李晓、李光荣、张剑予以回避，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的比例共同享有。

关联董事李晓、李光荣、张剑予以回避，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标的资产已经履行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报批程序并取得相关证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商务部门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事项以及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精达股份就收购 Enablence Technologies Inc. 3,000 万股股份取得中国省级商务部门以及省级发改委的备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上述报批事项已在《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高锐视讯 100%股权、香港高锐持有的 Enablence Technologies Inc. 5.89%的股权，根据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承

诺，高锐视讯 100%股权和香港高锐持有的 Enablence Technologies Inc. 5.89% 的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高锐视讯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业务竞争实力，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关联董事李晓、李光荣、张剑予以回避，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同意公司分别与高锐视讯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关联董事李晓、李光荣、张剑予以回避，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李晓、李光荣、张剑予以回避，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

规范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关联董事李晓、李光荣、张剑予以回避，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称“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具体权限如下：

- 1、根据申报审核等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项）；
- 2、签署有关本次重组事项的合同、协议等书面文件；
- 3、办理公司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及申报、审核回复等具体事宜，组织编制并根据审核监管等要求调整补正有关本次重组的整套申报材料及相关协议等文件；
- 4、若证券监管部门对于本次重组相关的政策和要求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重组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本次重组的实际发行股份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等登记事宜；

6、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办理本次重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相应登记结算公司锁定上市等具体事宜；

7、办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其它事宜；

8、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关联董事李晓、李光荣、张剑予以回避，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组的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拟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另行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其他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长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积极争取获得各级政府的奖励，增加公司收益，特制定本办法。董事长奖励基金来源于政府奖励资金、资金收益额以及其他资金等，专项用于奖励办理相关业务的有关人员。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